

教育部重申各校應落實教學正常化政策

(文/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廖慧伶提供)

教育部重申各校應落實教學正常化政策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依據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第 4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，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，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，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。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，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；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，故國民教育階段公私立學校應依據上述規定辦理。

又依據上述要點教育部訂有「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」，並將學校辦理課後輔導之情形納入視導指標，除各地方政府應依前述計畫之視導紀錄表於每學年結束(7 月 31 日)前至少對所轄各校完成 1 次視導外，教育部國教署亦組成視導小組隨機抽訪學校，視導後皆以正式公文檢送視導紀錄表予各受抽訪之地方政府，若有未符規定之處，請其訂定改善措施，督導所屬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，對於已被抽訪但仍未改善之直轄市、縣(市)及學校進行複查，其視導結果及地方政府追蹤輔導之狀況，列入年度教育部對地方教育統合視導扣分項目，及教育部增減相關補助經費之重要依據，因此，各縣市政府應依法本權責確實督導轄屬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。

教育部表示，落實教學正常化、保障學生學習權益，係教育部向來不變之堅持與重要政策，更有賴於學校、老師及家長三方共同努力，以營造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。